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旭光股份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熊尚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经对其任职资格的审查，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所规定的依法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也不曾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前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规定，前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熊尚荣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并履行相应职务。

二、关于推荐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后，认为：

本次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被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同意推荐刘卫东、张纯、谷加生、崔伟、罗学军、袁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推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后，认为：

本次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被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同意推荐叶伯健、张锡海、何俊佳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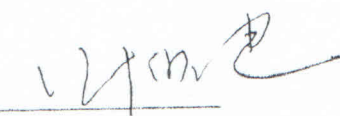
选人提交董事会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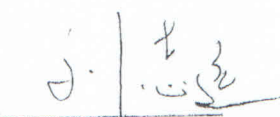
四、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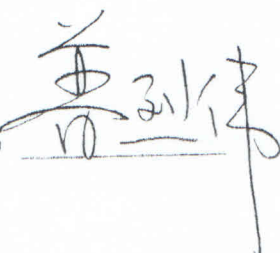
我们对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责、权、利一致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叶伯健 

刘志远 

普烈伟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